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各位股东: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2年08月06日召开,会议决定于2012年8月22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9点起;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5日

二、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认购方式

(5)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6)发行数量

(7)限售期

(8)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上市地点

(10)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7、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2年8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现场登记、传真登记、信函登记等方式。

4、登记时间:2012年8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3;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整体与分拆表决

A、整体表决

公司简称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隆基机械	总议案	100

注:"总议案"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所有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B、分拆表决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的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00
3	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0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6.01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6.02
(3)	发行对象	6.03
(4)	认购方式	6.04
(5)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6.05
(6)	发行数量	6.06
(7)	限售期	6.07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6.08
(9)	上市地点	6.09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6.10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6.11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9.00

C、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D、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E、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21日下午3:00至2012年8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联系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65716

4、会务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刘 建　　呼国功

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

联系传真:0535-8881899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7日

大会回执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将参加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年　月　日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填写表决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上签字。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认购方式			
(5)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6)	发行数量			
(7)	限售期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事项: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委托权限: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　(回答"否",请作出投票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	发行对象			
(4)	认购方式			
(5)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6)	发行数量			
(7)	限售期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9)	上市地点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同意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同意栏内划"√";

2、反对某项议案,在该议案反对栏内划"√";

3、对某项议案弃权,在该议案弃权栏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12-02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8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公告,因工作人员在编制文件时出现差错,致使上述公告中有关事项填写错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如下:

一、《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的更正。

原文: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55;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现更正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363;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更正后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详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更正。

原文: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12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做出了修订,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现更正为: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2012年8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章程中的分红条款做出了修订,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五节、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更正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除以上更正外,其它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和信息使用者带来的不变,公司董事会深表歉意,并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尽量避免此类失误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7月26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2012年8月6日,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郑和平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山东证监局《关于转发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鲁证监发[2012]18 号、《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款的监管函》,要求上市公司进一步完善分红管理制度和分红决策监督机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等。

因此,为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公司拟对《公司 章程》部分章节进行修订,以明确分红决策机制及分红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详见附件。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刊登在 2012 年8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5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 年-2014 年)分红回报规划》刊登在2012 年8 月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附件: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应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适应国家货币政策环境以及宏观经济状况。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利润分配比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其中,现金分红所占前者比例不应低于百分之三十。

(四)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2)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应低于实际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八)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九)若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司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支付普通股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的需要确定利润分配的具体比例,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2-026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41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14.20%,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13日(星期一)。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0年12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7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年7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核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76号),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600万股新股。

2011年7月21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79,411,764.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2011年8月12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徐立勋	7,900,000	12
2	王宏涛	9,000,000	12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12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12
5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764	12
6	天津武科创盈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12
7	天津六禾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12
8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12
9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12
1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12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将其所获配股份进行锁定处理,并承诺自其所持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在非公开发行中的承诺。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8月13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79,411,7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0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股份(股)
1	徐立勋	7,900,000	7,900,000	1.41%	
2	王宏涛	9,000,000	9,000,000	1.61%	8,000,000
3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9,800,000	9,800,000	1.75%	
4	博弘数君(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000	7,900,000	1.41%	
5	景隆融尊(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1,764	1,911,764	0.34%	
6	天津武科创盈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0,000	8,600,000	1.54%	
7	天津六禾碧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7,800,000	1.39%	
8	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00,000	7,800,000	1.39%	3,670,000
9	文登金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1.54%	
10	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10,100,000	1.81%	10,100,000
合计		79,411,764	79,411,764	14.20%	21,770,000

备注:截至本公告日,限售股份持有人王宏涛持有的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8,000,000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000,000股;限售股份持有人上海凯思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3,670,000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4,130,000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西新拓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符合本次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10,100,000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该股份待解除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0股。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4、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8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债券投资基金第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8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通利系列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8月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债券A/B　融通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03　16169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16160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161653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　1.05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1,590,929.97　48,373,115.8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12年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8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2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2年8月1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2年8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2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2年8月14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2年8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4、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按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2-30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丰乐农化、丰乐香料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2年8月7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农化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农化)向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办理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银行业务承担最高额2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2年8月7日,本公司与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乐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丰乐香料)向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办理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贸易融资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出具保函协议书等银行业务承担最高额4000万元担保,期限自2012年8月7日至2013年8月7日。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为了扶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共为丰乐农化最高额不超过13000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共为丰乐香料最高额不超过11000万元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经4月23日五届六届董事会审议(4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09号公告),并报经5月22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6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2012--20号公告),公司为丰乐农化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13000万元担保;为丰乐香料2012年度向银行申请贷款额度提供15000万元担保,股东大会通过后至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现累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批准额度以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丰乐农化注册资金25500万元,主营产品为农药、精细化工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98亿元,净资产3.36亿元,2011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30亿元,实现净利润-398.55万元。

丰乐香料注册资金4500万元,主营产品为薄荷脑、薄荷素油等。截至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87亿元,净资产 6628.13万元,2012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15亿元,实现净利润1051.5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丰乐农化向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为丰乐香料向徽商银行合肥高新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贷款、票据、保函、信用证等各类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丰乐农化、丰乐香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完全能够控制,为其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对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24000万元,占2011年度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21.02%,不存在对全资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逾期对外担保。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2-050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摩B,证券代码:200054)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八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2-051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七月产、销